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140 號 委員提案第 209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宜民、柯志恩等 17 人，為提昇民眾對癌症防治的認識，讓民眾了解身體保健及認識癌症、預防癌症並建立「預防勝於治療」的觀念。全面推動早期癌症預防與篩檢，定期做癌症預防篩檢，有助於發現「癌前病變」的危險因子，早期治療即可降低死亡率、提高存活率。爰比照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十三條，將癌症預防、篩檢辦理經費，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、團體之捐助。爰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所做的推估統計，台灣、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 4 國 2007 年到 2012 年婦癌發生率及死亡率相比，台灣乳癌發生率及死亡率排名第 2，僅次於新加坡；而台灣子宮頸癌死亡率則高於新加坡、日本及韓國。而台灣女性肺癌發生率及死亡率也高於日本、韓國及新加坡。
- 二、為提昇民眾對癌症防治的認識，讓民眾了解身體保健及認識癌症、預防癌症並建立「預防勝於治療」的觀念。全面推動早期癌症預防與篩檢，定期做癌症預防篩檢，有助於發現「癌前病變」的危險因子，早期治療即可降低死亡率、提高存活率。
- 三、所謂癌前病變是指人體出現某些可能演變成癌症的病理變化，若能夠預防、治療癌前病變，有助於積極地預防癌症的發生。以口腔癌為例，臨床上，癌前病變包括白斑、紅斑、纖維化，若經常抽菸、嚼檳榔的人，當口腔出現癌前病變者就必須要提高警覺。定期做癌症篩檢可早期發現，早期治療，即可降低死亡率、提高存活率，根據統計結果顯示，台灣自從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後，子宮頸癌的死亡率、發生率的確有降低的趨勢。
- 四、癌症篩檢跟健康檢查是一樣的，可提早發現身體的毛病在哪裡，然後透過適當治療、改善飲食、適當運動等方式，即可讓身體恢復健康。癌症篩檢不是有病才要做篩檢，癌症篩檢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是在對無症狀者所進行的一種「過濾」措施，如此才能讓身體的防癌機制更完善、更健全

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 柯志恩
連署人：蔣乃辛 曾銘宗 盧秀燕 孔文吉 林麗蟬
簡東明 周陳秀霞 林德福 馬文君 徐志榮
陳怡潔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羅明才
許毓仁

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辦理人民癌症預防、篩檢。</p> <p>前項辦理經費，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、團體之捐助。</p>	<p>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辦理人民癌症篩檢。</p>	<p>全面推動早期癌症預防與篩檢，定期做癌症預防篩檢，有助於發現「癌前病變」的危險因子，早期治療即可降低死亡率、提高存活率。爰比照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十三條，將癌症預防、篩檢辦理經費，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、團體之捐助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